

附件 1

#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 件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汉台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社会保障类事务的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职能部门。按照汉台区编办“三定”方案（汉区办字〔2019〕36号），核定行政编制12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局机关现有在职工作人员8人（工勤岗2人），退休人员28人。内设科室5个，分别是综合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和社区服务股、养老股。局属单位6个，分别是中心敬老院、救助管理站、婚姻登记处、汉中殡仪馆（含汉中公墓）、低保办。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中、省、市民政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区民政方面的规定、实施办法。
- 2、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 3、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 4、负责全区村（社区）、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 5、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 6、负责养老服务工作。编制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

并牵头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敬老院、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工作。

7、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8、负责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0、负责民政事业经费、专项经费的分配、执行、监督和管理。

11、牵头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推进工作，负责兜底保障制度实施，做好农村贫困人口的社会救助；指导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扶贫，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12、负责直属机关党委党建和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13、配合区行政审批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汉台区民政局内设机构：**

(一) 综合股。设股长 1 名。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信息宣传、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安全、民政普法和依法行政等工作。承担局机关的人事、编制、工资、队伍建设、资产财务管理等工作。

(二) 社会救助股。设股长 1 名。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养老服务，协调残疾人保障等工作。协助做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相关救助工作衔接。承担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指导农村敬老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养老机构管理工作。

（三）社会事务股。设股长 1 名。负责殡葬、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孤弃儿童保障、社会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地名管理、慈善等工作。承担全区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负责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进行实施。

（四）社会组织和社区服务股。设股长 1 名。负责管辖权限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五）养老股。设股长 1 名。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组织起草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负责老年人关爱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调查统计有关工作；配合推介养老产业企业融合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养老事业；负责民办养老机构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老年助餐点日常监管等工作。

###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2024 年，区民政局深入领会并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各项核心指标顺利完成，整体工作保持提质发展的良好态势。

**1、优机制强保障，加快构建全方位养老服务体系。**印发《汉台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明确 6 大类 22 项工作任务。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涵盖服务事项 26 项。发展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114 个，床位 2302 张。建成社区老年人助餐点 30 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 2 个、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0 个，录入老年人基本信息 12.9 万人，提供养老信息 1.5 万条。完成 112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累计发放高龄补贴 4968.8 万元，惠及 70038 名高龄老人。与西安市建立旅居康养合作关系，1 家养老机构入选陕西省首批旅居养老基地。建立汉台区养老服务骨干人才储备库，打造梯次分明、结构合理、科学优化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2、保基本兜底线，倾力打造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30 条措施》等文件，惠及城乡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群体 29529 人，应兜尽兜、应保尽保进一步织密筑牢。修订完善《汉台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进一步压实临时救助急难发生地属地责任，将“我区户籍”改为“我市范围”内困难群众，加大兜底保障力度。融合政府救助资源、社会帮扶资源，初步建立“融救融助”服务体系，为困难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救助服务。通过“大数据比对 + 入户走访核查 + 信息动态管理”，全力拓展居民经济收入数据比对成效。

**3、抓改革提质效，社会事务服务水平持续优化。持续**

做好婚俗改革，实现“跨省通办、全国通办”。建成1个县（区）级公园式婚姻登记服务点，开展各类婚姻登记服务活动30余场次，推进婚俗改革走深走实。目前，办理婚姻登记6137对，婚姻登记电子化录入率100%，婚姻家庭辅导调解矛盾200余起。扎实开展“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累计开展街面巡查120余次，设立救助服务点15个，临时避寒场所2个，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人员50人次。建成村（居）儿童之家7个，配备村（居）儿童主任220名。部署全区31个未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开展走访。召开汉台区与勉县、城固县、留坝县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联席会议，推动平安边界建设。积极推进“乡村著名行动”见成效，累计采集上图信息1155条，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10条，搜集整理《汉台区地名文化故事》53篇。深化机构改革，目前已将基层政权和社会治理工作职责移交至社会工作部，将区卫健局老龄工作划转至区民政局。

**4、强引领促规范，引导社会组织围绕中心大局作出新贡献。**引导55家社会组织参与去年省民政厅“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共计投入款物32.78万元。161家登记的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开展活动260场次，累计投入款物107万元，受益群众超过1.8万余人。举办区级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1期200余人次参训，改造提升汉台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育3A级以上社会组织25个，社区社会组织总数突破1910个，为促进“五社联动”资源共享，服务基层治理奠定基础。创新实施社会组织规范发展提升“9个全覆盖”行动，对全区350家社会组织进行年检，对75家“僵尸型”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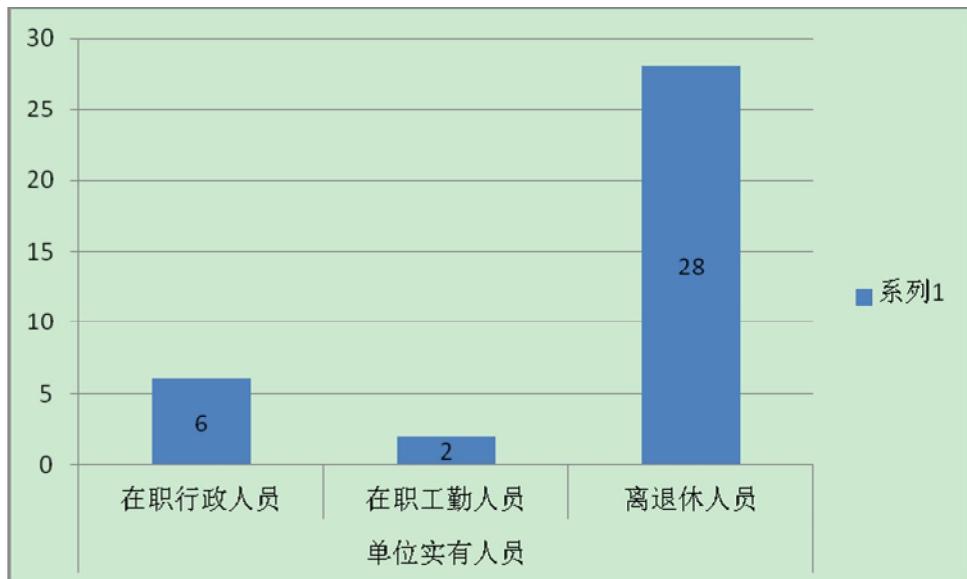
组织给予行政处罚，撤销登记 23 家，规范 232 家。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8 人（含机关工勤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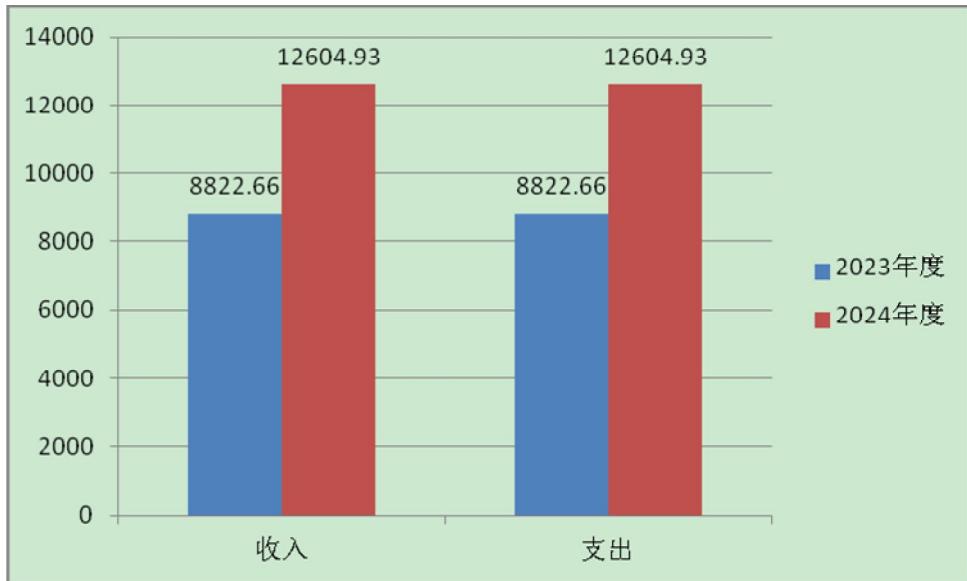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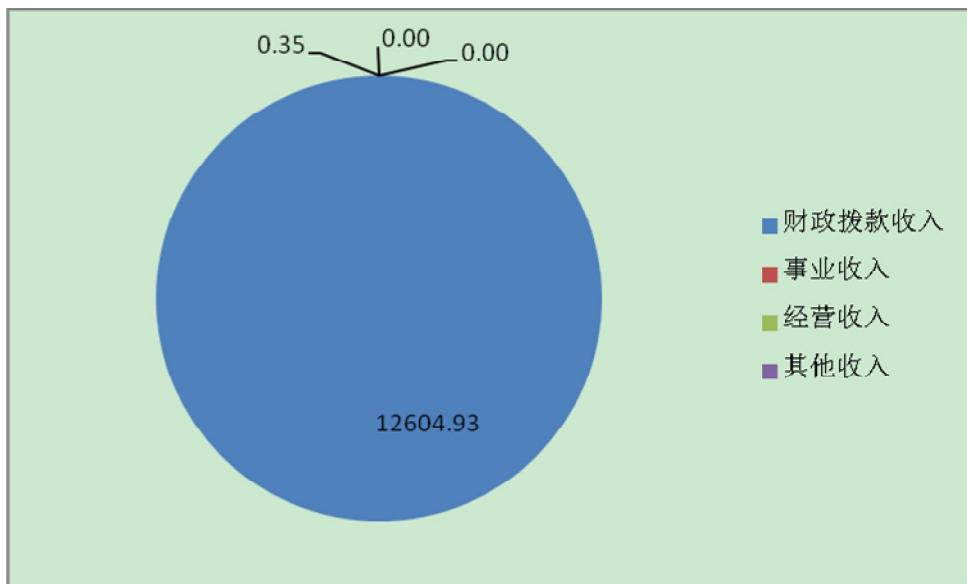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60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782.27 万元，上升 43%。主要原因一是职能划转高龄补贴由民政局发放，决算收入增

加；二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比上年增加，决算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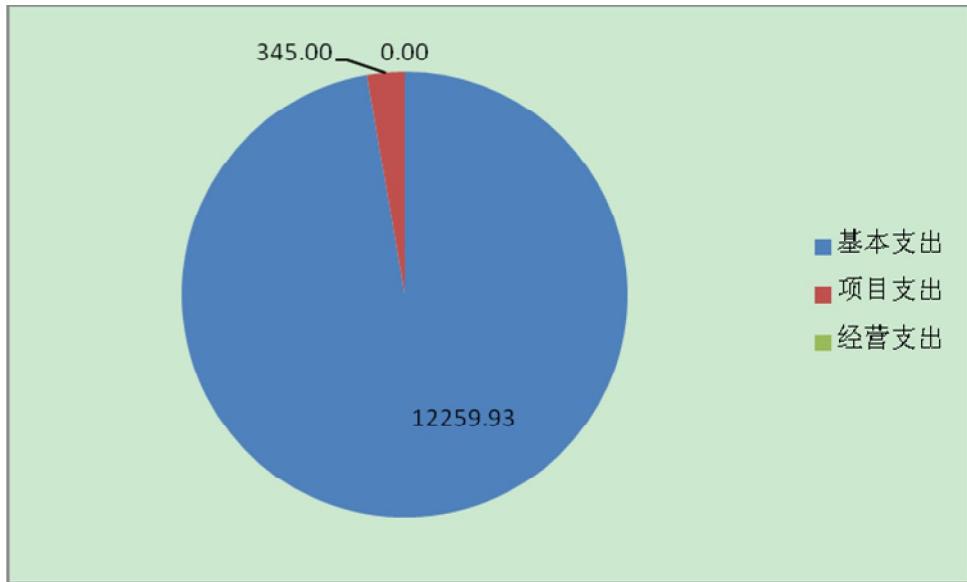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604.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04.58 万元，占 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35 万元，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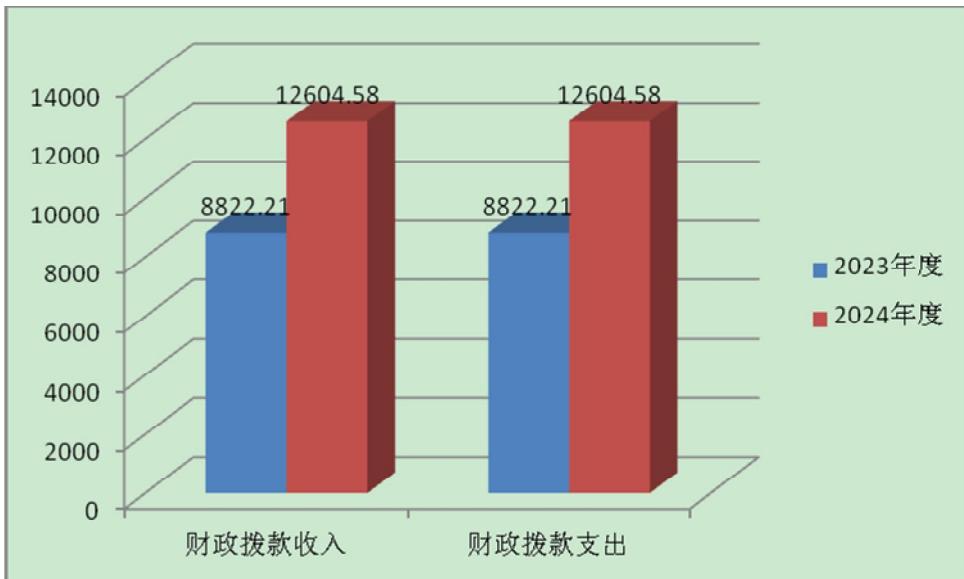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60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59.93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345 万元，占 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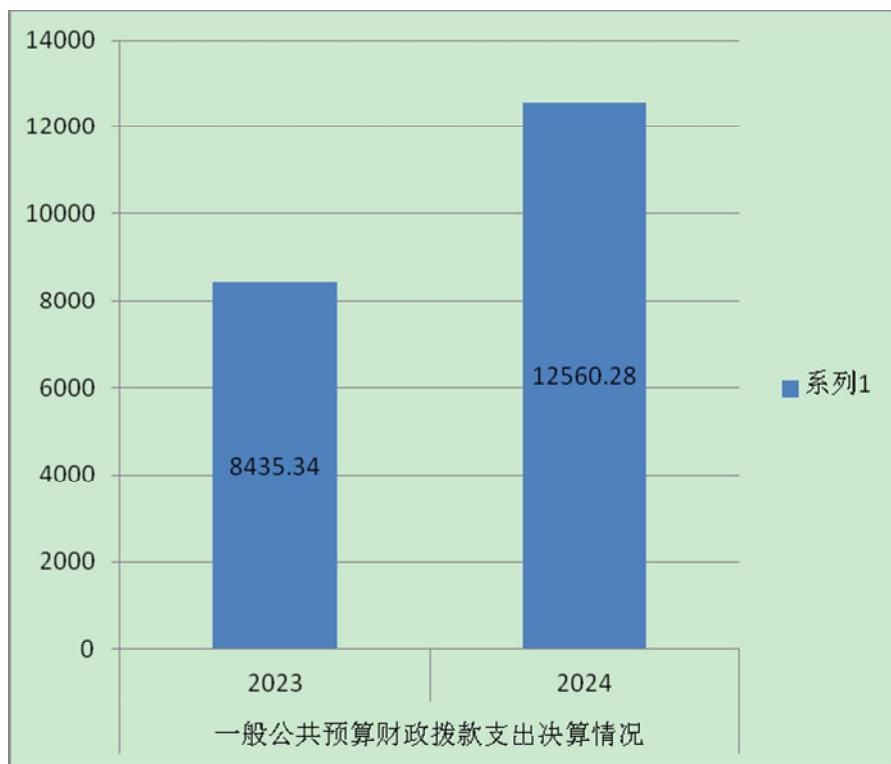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60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782.37 万元，上升 43%。主要原因一是职能划转高龄补贴由民政局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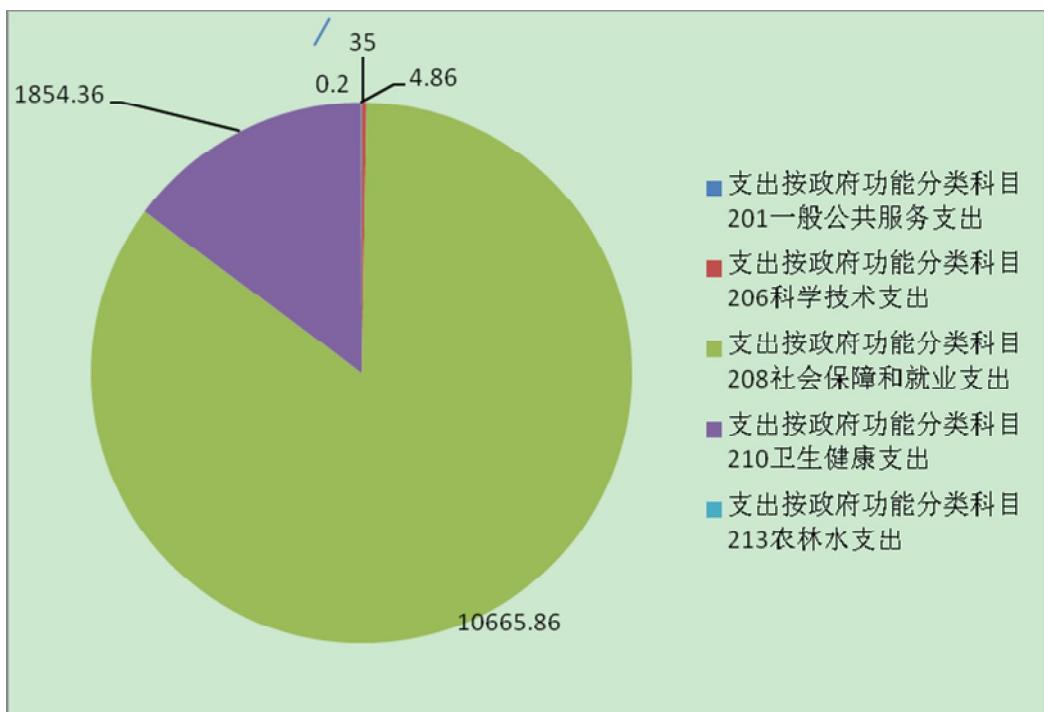
决算收入增加；二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比上年增加，决算收入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761.05 万元，支出决算 1256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24.94 万元，上升 49%，主要原因一是职能划转高龄补贴由民政局发放，决算收入增加；二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比上年增加，决算收入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3761.05 万元, 支出决算 12560.2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只是区本级财政资金, 增加部分为中省市上级财政资金在执行中下达部分。

20104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0.2 万元, 是用于谋划争取项目支出。

206999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35 万元, 是用于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褒国康乐养老支出。

20801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项) 300 万元, 是用于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汉台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支出。

20802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9.99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0802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383.02 万元, 主要用于养老提升行动存量资金返还、失地农民、精神病监护、60 年代精减等方面的支出。

20811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2125.47 万元, 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方面的支出。

20819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35.77 万元, 主要用于城市低保生活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20819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427.69 万元, 主要用于农村低保生活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20821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70.27 万元, 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2082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324.8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6788.86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86万元,主要用于婚登处年初预算职工医保科目用错列入支出。

21016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1854.36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补助支出。

213059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4.86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人员补贴方面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25.2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129.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5.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44.30 万元，支出决算 44.3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229 其他支出（类）-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4.30 万元，是中省市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培育和五社联动、福彩助学、孤儿大学生学费等方面。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32 万元，支出决算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32 万元，支出决算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2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汉台区民政局本级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及业务督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9 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5.53 万元，支出决算 9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58.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9.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1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8.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2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75%。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单位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通过项目实施 2024 年度汉台区民政局在民生保障、社区治理、养老服务、民政项目建设等工作中克难攻坚、创新发展，全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一是城乡低保精准实施。二是多种救助政策实现全覆盖。三是养老机构监管得到进一步加强。四是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快速发展。五是儿童福利工作全面健康发展。六是推进基层治理和城乡社区项目建设。七是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八是不断加强我区社会组织综合管理工作。汉台区民政部门总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价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高度重视

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资金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省、市、区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 12604.93 万元，执行数 1260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项目实施目标 1：大力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2024 年实现省、市、区平台互联互通，确保向广大居民提供及时周到服务，使居民足不出户便可享受到丰富优质的社区服务；目标 2：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为最低生活保障全面准确实施动态管理提供有力措施，做到对困难群众受助及时、应保尽保；目标 3：继续加强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促进信息化与养老服务领域深度融合，使政府、社区、机构等养老服务要素在信息平台中资源共享，高效利用。通过中、省、市、区民生项目实施，困难群众救助满意度 90%以上、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以上，民政管理事务项目主体满意度 90%以上社区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民政工作宣传力度尚需加大，持续提升民政服务水平、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督促跟踪问效。一是增强

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单位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为有效分配财政预算项目资金提供了重要依据。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汇总)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完善社会救助管理机制，保障民生	100%		12604.93		12604.93		—	100%	10	
	金额合计				12604.93		12604.93		—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大力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实现省、市、区级平台互联互通，确保向广大居民提供及时周到服务，使居民足不出户便可享受到丰富优质的社区服务；目标2：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为最低生活保障全面准确实施动态管理提供有力措施，做到对困难群众“受助及时、应保尽保”；做好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高龄老人等社保补助资金管理、拨付；目标3：养老服务水平提升，促进信息化与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融合，使政府、社区、机构等养老服务要素在信息平台中资源共享，高效利用。						目标1：大力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实现省、市、区级平台互联互通，确保向广大居民提供及时周到服务，使居民足不出户便可享受到丰富优质的社区服务；目标2：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为最低生活保障全面准确实施动态管理提供有力措施，做到对困难群众“受助及时、应保尽保”；做好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高龄老人等社保补助资金管理、拨付；目标3：养老服务水平提升，促进信息化与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融合，使政府、社区、机构等养老服务要素在信息平台中资源共享，高效利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基本支出：12259.93 万元、项目支出 345 万元		12604.93 万元		12604.93 万元		15	13		
		质量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进度		均衡进度执行		12604.93 万元		10	9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12259.93 万元、项目支出 345 万元		100%		100%		15	15		

成 情 况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 标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保障汉台区民生 社会保障水平不 断提高，维护了 社会稳定。健全 了社会救助体 系、养老服务体 系，并不断提升 民政社会管理创 新水平	保障汉台区民生 社会保障水平不 断提高，维护了社 会稳定。健全了社 会救助体系、养老 服务体系，并不断 提升民政社会管 理创新水平	20	20
		生态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为民服务能力水平提升、困 难群众生活稳步提升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 度、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5

###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高龄补贴、福彩公益金项目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1276.4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89%。具体见下：

1.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252.32万元，执行数7252.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乡低保精准实施。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强化家庭收入核算，加强动态管理，确保精准施保。截止2024年12月底，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7252.32万元，惠及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流浪乞讨等群体17072人，应兜尽兜、应保尽保进一步织密筑牢。修订完善《汉台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进一步压实临时救助急难发生地属地责任，将“我区

户籍”改为“我市范围”内困难群众，加大兜底保障力度。融合政府救助资源、社会帮扶资源，初步建立“融救融助”服务体系，为困难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救助服务。通过“大数据比对+入户走访核查+信息动态管理”，全力拓展居民经济收入数据比对成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作用更好发挥；二是民政工作宣传力度尚需加大，持续提升民政服务水平、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利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为最低生活保障全面准确实施动态管理提供有力措施；二是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2.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25.47万元，执行数2125.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执行到位，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政策宣传，惠及残疾人12621人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残疾人两项补贴由区残联审批，民政局发放资金，按月联合签文执行，在工作衔接上有点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强工作衔接，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3. 高龄补贴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9月机构改革部门职能划转，高龄补贴从汉台区卫健局转由汉台区民政局发放。全年预算数1854.36万元，执行数185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为全区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70160 人次发放生活保健补贴，完成 2024 年度全区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确保了老年人群体的稳定性，提升了高龄老人满意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符合救助的老年人群众大、人员流动性大，跨区域补贴精准性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高龄补助政策宣传力度，提升老个人群体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4、福彩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4.30 万元，执行数 4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发挥城市社区老年人日照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效能；支持社区（村）开展社区慈善组织培育、公益慈善宣传培训、慈善志愿服务等工作；重点对本社区（村）范围内民政服务对象中的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遇到的现实困难实施慈善救助；二是资助汉台区未保中心项目建设，为孤弃儿童等特殊群体服务的能力和质量，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困难群众身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本养老产业体系不全。汉台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群众需求有差异，城市适老化改造步伐缓慢，养老机构城乡发展、地域发展不平衡，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更新换代慢，养老护理员队伍年龄层次不合理，生产适老

化产品的行业仍然空白。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做好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创建工作，积极构建社区老年助餐、助浴、助医、日间照料、适老化改造服务网络，探索利用“托幼”机构开展“托老”服务，让老年人感受到“家门口的幸福”。扩大普惠服务供给，稳步提升接受居家上门服务老年人占比，推动普惠居家上门服务广覆盖，保障中低收入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培育挖掘“银发经济”全产业链产品服务，借力汉中——西安旅居养老合作发展框架，聚力打造汉台养老服务品牌。严格对标最新安全审验标准，开展养老设施升级改造，分流关停隐患机构，持续抓好养老机构规范运营管理。

**(中/省/市/区级)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15	7252.32	7252.32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715	7252.32	7252.3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3、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4、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6、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1、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3、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4、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6、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应保尽保	7252.32	7252.32	30	30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完善救助申请家庭审核审批办法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受助及时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100%	15	12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稳步提升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5		

# (省/市/区级)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汉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0	2125.47	2125.4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0	2125.47	2125.4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目标: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救助	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救助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重度残疾人护理需求保障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重度残疾人护理需求保障	持续	15	1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长期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10	7	
总分					100	95		

## (省/市/区级) 高龄老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补贴							
主管部门	汉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各相关镇办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5.14	1854.36	1854.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5.14	1854.36	1854.36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			为全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完成2024年度全区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给予补贴	1854.36	1854.36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管理符合规定比例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70-79岁发放标准(元/月)	50	100%	10	10	
			指标2：80-89岁发放标准(元/月)	100	100%			
			指标3：90-99岁发放标准(元/月)(省级)	200	100%			
			指标4：100岁及以上发放标准(元/月)	300	1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群体的稳定性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2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5		

# (省/市级)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福彩-养老服务适老化、慈善社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助餐点、福彩助学							
主管部门	汉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各相关镇办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44.30	44.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4.30	44.30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发挥城市社区老年人日照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效能;支持社区(村)开展社区慈善组织培育、公益慈善宣传培训、慈善志愿服务等工作;重点对本社区(村)范围内民政服务对象中的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遇到的现实困难实施慈善救助。2、保障孤儿大学生及贫困大学生福彩助学行动。				1、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发挥城市社区老年人日照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效能;支持社区(村)开展社区慈善组织培育、公益慈善宣传培训、慈善志愿服务等工作;重点对本社区(村)范围内民政服务对象中的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遇到的现实困难实施慈善救助。2、保障孤儿大学生及贫困大学生福彩助学行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补贴	44.30	44.30	15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44.30	44.30	15	15	
		时效指标	建设规范达标率、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覆盖面	≥85%	≥85%	15	12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持续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	≥90%	≥90%	15	15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5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单位 2024 年度主管的城乡低保、农村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失地农民、高龄补贴等 5 个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4984.15 万元。

1. 城乡低保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935 万元，执行数 1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乡低保精准实施，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强化家庭收入核算，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公平精准施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城乡低保保障 6130 户 10309 人，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重点做好未纳入农村低保的“三类人员”监测排查纳入工作。全区共认定纳入低保边缘家庭 668 户 1379 人，其中城市低保边缘家庭 186 户 342 人，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482 户 1037 人，对低保边缘家庭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城乡低保救助政策宣传力度尚需加大，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城乡低保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2. 农村特困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80 万元，执行数 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实施，对全区 1007 名城乡特困供养对象救助供养。其中，521 人为已脱贫人口，在特困总人数的占比为 64.4%。开展

了第三批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分散特困对象照料服务工作。为全区 201 名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提供了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助餐、助浴、助医等 39 个服务项目。此项工作的推动有效提升了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服务工作整体水平，确保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保障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升了生活质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城乡特困集中供养率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政策宣传力度，提升集中供养率。

3. 残疾人两项补贴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00 万元，执行数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执行到位，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惠及残疾人 12457 人次。大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政策。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残疾人两项补贴由区残联审批，民政局发放资金，按月联合签文执行，在工作衔接上有点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强工作衔接，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4. 失地农民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5 万元，执行数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龙江办事处、汉王镇失地农民生活补助。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高龄补贴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9月职能划转高龄补贴由民政局发放，汉台区卫健局调剂划转预算数1424.15万元，执行数1424.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状况。为全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70160人次发放生活保健补贴，完成2024年度全区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确保了老年人群体的稳定性，提升了高龄老人满意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符合救助的老年人群众大、人员流动性大，跨区域补贴精准性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高龄补助政策宣传力度，提升老人个人群体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 (区级)城乡低保、农村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失地农民、高龄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农村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失地农民、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84.15	4984.15	4984.15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84.15	4984.15	4984.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到对困难群众“受助及时、应保尽保”;做好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失地农民、高龄补贴等社保补助资金管理、拨付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到对困难群众“受助及时、应保尽保”;做好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失地农民、高龄补贴等社保补助资金管理、拨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4984.15	4984.15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区稳定	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区稳定	≥85%	15	1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稳步提升	长期	≥90%	15	15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5	

##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汉台区民政局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221347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是否空表填报“是/否”；表格为空的理由统一填报为“本部门/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 目录表

编制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6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4.3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66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54.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4.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604.93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2,604.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12,604.93	<b>总计</b>	60	12,604.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04.93	12,604.58	0.00	0.00	0.00	0.00	0.3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0.34	209.99	0.00	0.00	0.00	0.00	0.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3.02	38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25.47	2,12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77	3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7.69	42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27	7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4.80	32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86	6,78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54.36	1,85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30	44.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04.93	12,259.93	345.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0.34	210.34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3.02	383.02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25.47	2,125.47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77	35.77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7.69	427.69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27	70.27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4.80	324.8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86	6,788.86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54.36	1,854.36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30	34.30	1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6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0	0.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3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5.00	35.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65.86	10,665.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54.36	1,854.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6	4.8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4.30	0.00	44.3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2,604.5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2,604.58</b>	<b>12,560.28</b>	<b>44.3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12,604.58</b>	<b>总计</b>	<b>64</b>	<b>12,604.58</b>	<b>12,560.28</b>	<b>44.3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60.28	12,225.28	33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20	0.2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00	0.00	3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9.99	209.99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3.02	383.02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25.47	2,125.47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77	35.77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7.69	427.69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27	70.27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4.80	324.8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86	6,788.86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54.36	1,854.36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6	4.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85	30201	办公费	12.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37	30202	印刷费	0.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3.72	30203	咨询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12.03	30206	电费	4.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	30207	邮电费	2.3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3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7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4.3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94.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1,661.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24.80	30226	劳务费	0.0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45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4.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4.3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129.75	公用经费合计				9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4.30	44.30	34.30	1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4.30	44.30	34.30	1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预算数	0.32	0.00	0.00	0.00	0.00	0.32		
决算数	0.32	0.00	0.00	0.00	0.00	0.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第五部分 附 件（无）